

响应文件预览（分标1）

3.1 供应商具有独立... 本项目属于100%专... （9）供应商投入项目... （3）建设工程项目管... 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



1 /1

100% v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市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流市西溪南路（二桥至三桥段）主干道道路照明维修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西溪南路（二桥至三桥段）主干道道路照明维修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